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由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暂时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请的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工作安排，董事会现提请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方式召开，无特殊说明。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方式表决，无特殊说明。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10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13	中鼎恒业	2026年1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5。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3号楼10层1007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创 联系电话：88579297 联系传真：
010-88579297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一号院3号楼1007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